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盧泓鈺
電話：04-7112175分機43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nice372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3402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、水痘、腸病毒、病毒性腸胃炎等傳染病於校園傳播，請貴校務必加強落實各項防疫工作並進行環境清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54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開學在即，校園疫情傳播風險增加，爰請貴校落實下列防治措施，以防範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：
 - (一)請於開學前進行環境消毒與重點消毒，並維護洗手設備，公共空間、教室、寢室開窗保持空氣流通，避免長期處於密閉空間。
 - (二)加強流感、水痘、腸病毒、病毒性腸胃炎等校園常見傳染病衛教宣導，提醒教職員工生及家長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 - (三)請教職員工做好自主健康管理，隨時觀察學生健康狀況，適時關懷有上呼吸道症狀、發燒、嘔吐及腹瀉之個

學務處 收文:114/08/27



1140003003

無附件

案，宣導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觀念，並落實群聚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避免疫情擴散，防範群聚事件發生。

三、傳染病防治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查閱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